

113 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2年11月02日至112年11月30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2年11月02日 112年11月30日	四 四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	為憑
112年12月05日	_	公告合格考生名單、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 名網站	
112年12月17日	日	招生考試		
112年12月22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2年12月28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	為憑
113年01月04日 113年01月10日	四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以郵戳	為憑
113年01月12日	五	公告遞補備取生		
113年03月01日	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3年03月04日	_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3	3	089-517898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4	_	089-517831
體育學系	3	4	089-517581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	_	089-517502
音樂學系	4	3	089-517732
美術產業學系	4	3	089-517795
華語文學系	1	_	089-517764
英美語文學系	1	_	089-517711
資訊管理學系	3	3	089-517636
應用數學系	2	1	089-517525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	2	089-517971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2	_	089-517971
合 計	30	19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参、報名規定事項	2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5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5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6
體育學系	7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8
音樂學系	9
美術產業學系	11
華語文學系	12
英美語文學系	13
資訊管理學系	14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16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17
伍、准考證列印及招生考試	18
陸、錄取原則	18
柒、放榜	18
捌、成績複查	19
玖、報到	19
拾、放棄錄取資格	20
拾壹、附則	20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21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五】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	青表25
【附件六】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推薦表	26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27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30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43
【附錄七】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及獎助學金資訊	45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附錄二】辦理。

- 一、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附錄三】,並 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符合本簡章各招生學系分則規定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二、本招生考試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 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報考。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 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四、弱勢及偏鄉學生優先錄取:報考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華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考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考試成績達優先錄取標準以上者,得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非保證錄取);優先錄取之名額上限,為各學系招生名額之50%。
 - (一)設籍臺東縣一年或離島。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
 - (四)實驗教育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 五、願景計畫:報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學系、音樂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考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報考本招生願景計畫,採外加名額錄取。
 - (一)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未符合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六、具備以下身分學生,有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如逾報名截止期限則不予採認:
 - (一)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學生:於111年11月30日前設籍臺東縣境內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二)離島學生:設籍金門、澎湖、連江縣及屏東縣(琉球鄉)等地區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 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12年度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請檢 附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12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 遇家庭證明書影本。
- (五)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請檢附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 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 (六)**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請檢附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新住民應另檢附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七)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檢附經濟弱勢證明書正本並填寫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推薦表【附件六】、111年財稅證明(請至國稅局申請),以及學生全戶戶籍謄本。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2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 (二)資料郵寄時間:112年11月02日(星期四)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 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 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 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必繳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 2.學歷資格文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已畢業者,繳交畢 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 3.學系審查資料:依申請學系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4.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各學系考試日期均為同一天舉行,考生如報考兩系以上者,本校將主動協調交錯各報考

學系考試時間,請考生安心報名。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 受理。
- (五)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 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 (七)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及身分別。
- (九)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 存影本。
- (十)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 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 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一學系新臺幣1,000元。

(二)繳費方式:

- 1.報名費請於112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Pay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 2.繳費完成後約3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 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 3.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為「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517334、517332、 517335。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 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 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12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報名費60%,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影本。
- 3.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 請於112年12月0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 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肆、招生系别、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u> </u>	101 11 11 11	朝 及考			
學院別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が	_ fn. il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3名	3 名		
	1.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				
	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				
	本系:	ナキロ トル レノイ ユー・ン 切	小 的 中口 花儿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		、科學、資訊、藝術、文化、教育、體育、		
		項領域)之特殊表現,並持有認			
		社會參與、公益服務或志願工 優異才能或卓越表現,並持有			
			亞·ŋ有。 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 <u>年,明</u> 依 <u>貳、報号頁俗」</u> 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		
		ョルダスハマテル 121 ルイ 章) 或在學證明。	心石;东王明《文于王显》年(次加盖闰一		
指定繳交	,	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		
文件		** * *	, /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		
		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			
	(2)簡歷、自	傳、讀書計畫與動機(含個人成	(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經驗)。		
	(3)其他有利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作品)。			
	書面審查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	績。(10%)		
考試項目	(40%)	2. 簡歷、自傳、讀書計畫與	動機。(20%)		
及計分	(407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面試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	•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鏡心	\$書院A棟3樓。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	一審查			
	本學程以「沒	綠色國際大學」為基礎,融入	「人文社會」素養,以及科學應用之「永續		
學系特色		發展」與「綠色生產」兩大知識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盼能透過多元化學習,培養跨領			
説 明	域人才,強化學子適才適性發展。 四年制的全校不分系,讓學生突破傳統修課規則,跨系、院規劃自己的選課藍圖,				
14 14 T 15			「學習不受限,夢想大無限」!		
洽詢電話	089-517898		https://ipbd.nttu.edu.tw/		
			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備 註			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		
			明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月一子别风领	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	· 从仍由子别付尖貝伦。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領有二張餐旅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一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報考資格	 (2)參加全國餐旅類技藝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原住民、臺或客語語言認證達中級以上者。 (4)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5)參加全國性餐旅或觀光休閒類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就讀者。 (7)其他有關文化或休閒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和佐證文件等(如作品、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得獎 			
考試項目	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等)。 書面審查 (40 %)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5%) 2.簡歷、自傳。(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及計分	面試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歷年成績			
學系特色明	在地全球化(localbalization)為本系教育的主體價值,意即「在地關懷」與「全球思維」正是本系課程的設計理念,為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多層次課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因而有系統地讓學生沉浸其中,最終再以統整性課程(capstone program)—畢業專題,檢視學生學習綜效。此外,在學校教室與職場辦公室之間,則又置入暑期(300小時))或全學期的校外實務實習,以及透過產學合作的實體平台,讓學生的創意(創新商業模式),得以真實地驗證其可行性,助其平順邁向自己未來的夢想。 依據上述教育願景,本系主要培育人才: 1.觀光旅行業-旅行社經理人、專業領隊、專業導遊等 2.休閒產業-休閒旅館經理人、主題樂園經理人、休閒農場經理人、觀光工廠活動企畫管理、民宿管家、露營管家、休閒專業顧問、休閒創業家等。 3.文化服務工作-文化資源解說員、社區規劃師、文化活動規劃師、博物館經理人、文化行政等。			
洽詢電話	089-517831 學系網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 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加力加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招生名額		3 名	4 名			
報考資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曾參加表現型及自我挑戰型運動之經驗。 (2)參加運動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3)參加運動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運動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 文 件	2.高中畢業證 上學期註冊 3.備審資料(均 (1)檢附高中 者,得以 (2)簡歷、自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志工服務、運動競賽參與、語文檢定證明、其他表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1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面試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說 明	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師資生名額 26 名,入學修習一年級課程後辦理甄選。 2.在學期間,可進行跨領域課程的修讀,也可申請幼教及特教學程。 3.本系另規劃「戶外教育」課程,連結向山致敬暨向海致敬國家政策,進行人才培育。 4.國際化:可申請赴日本仙台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或一年交換學習。 5.可申請跨域模組,跨修文休系、數媒系、運競學程及寒暑假密集課程。 6.本系設有碩士班先修制度,最快 5 年取得學、碩士學位。					
洽詢電話	089-517581	學系網址	https://wdpe.nttu.edu.tw			
備 註	1. IG 網址 https://instagram.com/nttudpe?igshid=OGQ5ZDc2ODk2ZA==。 2.每學期可申請徠福體育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或清寒獎學金一萬五千元。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 、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準」第二條規 本系:	记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記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		
報考資格	(2)參加設計 (3)參加各大 (4)高級中等 (5)其他有關	及數位媒體領域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及數位媒體領域相關競賽獲獎含入圍,並持有證明者。 學開設的高中美術設計類體驗營/工作坊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设計、數位媒體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5 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 2.高中畢業證 上學期註冊 3.備審資料(均 (1)檢附高中 者,得以	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 資)或在學證明。 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 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相關、設計相關、或程式設計相關具體作品之證明(例如作品集)。		
	書面審查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考試項目	(40%)	2.具備美術相關、設計相關、或程式設計相關具體作品之證明。(30%)		
及計分	面試 (60%)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			
學系特色說明	學月/3D 專 容合設合 說 課 與 第 為 蓋 程 (2) 引 , 數 書 , 數 器 程 (2) 引 , 數 是 。 此 外 。 此 外	豐設計融合文化與教育」為本系主要特色,是一個充滿發展性與趣味性的較高的專業度與挑戰性,開設課程包括:電腦繪圖、影像後製特效、數位遊戲設計、AR/VR 數位實境、互動設計、文創設計、數位輔助教學等育未來世代所需之數位專業人才。 上務實學習之成效,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下學期起,課程採統整模式,內合藝術、設計與各類數位技能,發展多元創作主題,並以專題為核心整導學生跨域思考,數位知能應用,發展契合主題之多元創作;(3)從基本導、數位技能深化,與地方文教單位或企業協作;(4)學生採分組方式競學生實務應用與專業知能整合,以達成學用合一,符合產業需求之學習會學生國際視野與拓展職涯,學生可申請國際與國內姊妹校交換生以及,亦可報考本校教育學程,修習成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以投入長教學與研究。		
洽詢電話	(089)517502	學系網址 https://eidm.nttu.edu.tw/		
備註	覽比賽條件之 萬元不等。 2.依據「國立臺 就讀本校各 一萬元,分」	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展 2一者均可提出申請,經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八 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 工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 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加业力数	一舟	设生	願景計畫外加	
招生名額	4 .	名	3 名	
報考資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 文 件	上學期註冊章)或在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 (1)檢附高中(職)已 者,得以其他成 (2)簡歷、自傳、讀	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學證明,報考後恕不退鄉交學期歷年成績證明取代,並隨大,並個人對書計畫。	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成長經歷、興趣及專長等。 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計分	專長考試 (60%) 面試(含書面審查)	鋼琴、聲樂、理論 斯、弦樂(小提琴、 簧管、單簧管、低 長號、上低音號、信 2.自選獨唱(奏)曲目 考生自行安排。 日期:112年12月17		
日八ム町	(40%)	地點:校本部(知本村	交區)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專長考試 2.面記	试(含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說明	 1.演唱奏創作:栽培優秀的演唱奏及創作人才,培養紮實的基礎知識,奠定演唱演奏技術及作曲能力;提供音感訓練、樂理、合奏唱課程,並定期舉辦公演、大師班等活動。 2.培育音樂師資:結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音樂系的師資與經驗,提供修習小教、幼教、特教、中教教育學程的機會。 3.人文藝術跨領域多元學習:結合數位媒體及文化休閒等資源,提供古典與流行音樂的整合平台;透過校內外科系與業界的交流,開拓學生更廣大的專業視野與學習旨趣。 4.應用音樂:設有音樂行政、熱門合奏樂團、混錄音工程課程、流行音樂講座。 5.升學:本系設有碩士班課程預修制度,最快5年可取得學、碩士學位。 6.就業: (1)教職:國小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幼兒園教師、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教師、音樂教室教師。 (2)演唱奏:參與各演唱奏演出活動、樂評家、古典或流行音樂創作。 (3)文化創意產業:音樂產業經營與管理、混錄音工程、數位媒體音樂。 			
洽詢電話	089-517731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ttu.edu.tw/	
備註	1.入學後,將以報考樂		· · · · · ·	

-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各種音樂比賽,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音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十萬元不等。
-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 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 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人文	二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In a hor	一 丸	设生	願景計畫外加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報考資格	標準考別學和美麗 (1)參加全人 (2)參加全人 (4)參加人 (5)多多數 (4)參高人 (5)其一 (6)其一 (7)經子 (6)其一 (7) 表 (7	【附錄三】之中華民國 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養子 衛子 養者 的 選 等 後 者 , 並 持 有 證 等 者 , 並 持 有 競 費 者 , 設 計 新 設 時 , 設 計 , 数 持 , 数 持 , 数 持 , 数 , , 並 持 , 数 , , 並 , , 並 持 有 , , 並 持 有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繳交文 件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作品集1冊(含簡歷、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術科考試 (40%)	依考題自由選擇創作	方式。	
及計分	面試(含書面審查)	日期:112年12月17日	1(星期日)。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	區)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術科考試 2.面記	式(含書面審查)		
	1.務實開放與多元深	• • •		
學系特色	,, = , ,,,,,,,,,,,,,,,,,,,,,,,,,,,,,,,,	以創意、創新培育創業	•	
說 明		,善用數位媒體,開拓	· · · · · · · · · · · · · · · · · · ·	
ルカモン		產業設計的理論研究與 图 名 個 U		
洽詢電話	089-517795		https://art.nttu.edu.tw/	
備註	覽比賽條件之一者 萬元不等。 2.依據「國立臺東大 就讀本校各學系(一萬元,分上下學	均可提出申請,經美術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 含學位學程 、專班) 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	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展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八 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 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 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華語文或其他語文表現優異,具有相關領域修課紀錄、參賽紀錄、作品集、獲獎紀錄等有力證明。 (2)擅長各種領域之書寫或口語表達,持有師長或學者推薦函。 (3)深諳運用語言、文字從事合作分享和跨域共創的學習,具有班級或學生事務幹部經驗、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團隊專題製作、編輯經驗等證明,持有校方推薦函。 (4)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持有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文 件	2.高中畢業計 13.備審資料(1)檢內 2)簡歷 (2)簡歷、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			
考試項目 及計分	書面審查 (40%) 面試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2.簡歷、自傳。(10%)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20%)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學系特色 說 明	的學與學 1.學語培語字際特養的文養語學縣人人主教語學語表語,文核化色對理教華系之。	華語教學及產業人才:「華語」作為世界通用次廣的語言,本系從華語文教 則實務,結合國內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海內外的實習課程,務使學生成為華 勺專業人才。 文書寫及應用人才:落實華語文聽、說、讀、寫的基礎訓練,並透過對「華 書寫的系統化認識與專業化寫作,活化古典深化現代,結合在地人文資源, 及為華文文學創作與應用的人才。			
洽詢電話	089-517764	學系網址 https://dcll.nttu.edu.tw/index.php			
備註	就讀本校各, 萬元,分上	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責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標準」第二報考本系:	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		
	賽、資訊 方式報考	(較有專長且對英文或雙語教學有濃厚興趣可提出證明,如國外體育比語言學專長、文化導覽專長等無法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本系之高中或技職體系之學生。		
却业咨询		學科的能力天賦,如單科天才或單科資優等,對英文或雙語教學有濃厚持有證明。		
報考資格	(3)具有藝能	類的才藝專長,對英文或雙語教學有濃厚興趣,須持有得獎證明。		
	(4) 具有創新 明。	f能力與思維,或卓越的領導統御能力,如營隊幹部或專題競賽參加證		
	. ,	優良行為,須持有證明。		
	* *	向學的精神,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就讀者。 學習的精神,由工作單位主管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就讀者。		
		字首的桐种,由工作单位主管以音曲推為主本校共美語文字示机頁看。 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		
مد بین مد	• • • • •	章)或在學證明。 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指定繳交 件		(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		
X IT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英文目傳 經歷等)。	(限 500-1000 字內,如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相關學習		
		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		
	書面審查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考試項目	(40%)	2.英文自傳。(20%)		
及計分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10%)		
	面試 (60%)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地點:松木部(知木松區)人文學院 茁美語文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書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1.面試 2.書面審查		
	1 , , , , , , ,	培育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的英語文專業人才,初期訓練學生英語聽、		
	1 7	譯基本能力,繼以加強專業訓練。課程分為基礎模組包含英語基本能力		
學系特色		組包含各領域導論課程、文學與文化模組包含文學相關進階課程、文學含結合文學與現代科技相關課程、語言與教學模組包含語言學及教學相		
說 明		化與國際溝通模組包含各項應用課程,並有第二外國語及特色課程,使		
		與時俱進之英語能力及人文素養,以強化學生畢業後升學進修或擔任英		
	、外交、貿易、旅遊、行銷或新聞從業人員。			
洽詢電話	089-517711	學系網址 https://doe.nttu.edu.tw/		
	依據「國立臺	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備註	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			
		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月一字期成績	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10 1 2 25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報考資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領有國內與國際資訊相關技術證照者。 (2)參加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就讀				
	2.具特殊身分表		報考資格」第六	證明者(如 APCS)。 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 文 件	2.高中畢業證 上學期註冊 3.備審資料(均 (1)檢附高中 者,得以 (2)簡歷、自	章)或在學證明。 以影本繳交,報考	證件影本,應為 後恕不退回) 年成績單影本 ,並於該成績 之、專長特殊表	·	
考試項目 及計分	書面審查 (50%) 面試	1.高中(職)已修畢 2.簡歷、自傳。(2 3.其他有助於審查	學期歷年成績 20%) 至之作品、證照	及事蹟等。(10%)	
	面試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5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系 特 色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強調以資訊科學結合管理系統,培育具備資訊服務創新、資訊管理決策、及資訊系統開發專長的資訊管理人才;並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掌握東台灣利基,結合樂活產業,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實踐達理達觀、理論實務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主要特色如下: 1.連貫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模組,培養出扎實的資訊管理基礎及核心能力,包括:管理科學、管理數學、統計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及資訊系統開發等。 2.配合資訊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創新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模組,提供高度彈性的跨領域客製化學習路徑,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實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樂活產業創新等。 3.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				
				文字百推刀機削,歷 伍 華兼生無論任等題 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詢電話	089-517636 學系網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註	就讀本校各學 萬元,分上下	系(含學位學程 學期各五千元發紹	、專班),發終 合。惟每學期成	. 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合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 獎學金一 . 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理工	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加山力於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	第二條規定【附記 (1)高中二年級上者。 (2)高中二年級上者,且持續者 生研習,至國 生研別會於縣市 (4)曾於縣中等學校	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札 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 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	交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 20% 」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 50% 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持續參與數學資優 證明者。 從持有證明者。 該生,並持有證明者。						
		,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	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文 件	2.高中畢業證書 上學期註冊章) 3.備審資料(均以 (1)檢附高中(職 者,得以其他 (2)自傳(含讀書	或在學證明。 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景 也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 計畫、申請動機)。	· /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 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数字领域衣机	見優異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							
考試項目 及計分	書面審查 (40%)	2.自傳。(20%)	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及可为	面試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							
可以為此	(60%)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玛	里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 同分參酌 □ 比 序	1.面試 2.自傳	3.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	成績						
學系特色說明	生多元的優質學習 向機率與統計。 讀國民小學師 到 1. 嶄新的軟硬體 2. 模組 3. 定期開設財務 業 3. 定期開設 數 4. 除獎學金外,學	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 才務數學、大數據分析下 等育課程。本系特色如空間 之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是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 以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 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經	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 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 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頂計畫助理。 新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詢電話	089-517525	學系網址	https://math.nttu.edu.tw						
備註	就讀本校各學系 萬元,分上下學	(含學位學程 、專班),	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理工學	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	及奈米科學組					
加止力族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扣业次边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組: (1)參加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或國際競賽獲獎者。							
報考資格	(3)高級中等 (4)其他有關((5)經在學高 本校應用:	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就讀者	,並持有證明者。 並持有證明者。 方或「理工背景專業人士」以書面推薦至 。					
指定繳交 文 件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3)化學及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 							
考試項目 及計分	(4)其他有利 ²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自傳。(5%) 3.化學及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	圣明。(5%) 。					
同分參酌 比 序	, ,	/(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100 Mg/14/11 / Ar					
學系特色 說 明	 1.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洽詢電話	089-517971	學系網址	https://se.nttu.edu.tw					
備註	就讀本校各學 萬元,分上下	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統	E 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 支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準」 第二條 第二: (1)參內或 內 (2)參高 (2)參高 (3) (4) (4) (5)經 本校 應用	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是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 、半導體、光電和天文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 競賽獲獎者。 學開設的高中物理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物理、半導體、光電和天文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或「理工背景專業人士」以書面推薦至 科學系物理組就讀者。 等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考試項目 及計分	(4)其他有利3 書面審查 (50%) 面試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自傳。(10%) 3.讀書計畫。(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1.面試 2.高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應用科學系。 (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系特色 說 明	1.培養「半導體光電」及「天文物理」人才。 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洽詢電話	089-517971	學系網址 https://se.nttu.edu.tw					
備註	就讀本校各學 萬元,分上下	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 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 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 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伍、准考證列印及招生考試

本招生考試分為「報考資格審核」及「招生考試」兩個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符合報考資格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招生考試」,相關資訊依各系所分則訂定。

一、第一階段「報考資格審核」

- (一)考生各項報名資料,送交學系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合格名單及各學系面試通知單(請自行列印),於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二)准考證將於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起開放列印,請通過審查合格考生自行至報名網站 (https://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4、517332、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二、第二階段「招生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 (二)各學系考試時間將於112年12月05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 (https://enrl.nt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三)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 (四)面試及術科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 (五)考生於面試當日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 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一】向本校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 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 取;招生委員會得另訂定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符合本 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中規定之特殊身分學生,優先列為正取生。
- 二、具願景計畫外加身分考生於一般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 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 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柒、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網址: https://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12年12月28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4)。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 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

應負法律責任。

五、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 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 議。

玖、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3年01月04日(星期四)至113年01月10日(星期三)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意願調查表(郵戳為憑),否則取 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 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 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以供查驗。
-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不得重複報到
- 六、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教育部將取消其特殊選才 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如已於其他學校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 向該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
 - 1.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 聯合招生」者。
- 七、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八、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 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 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 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十、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本校各學系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 十一、各學系未報到缺額將於113年0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 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13年 03月04日(星期一)止。

拾、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113年03月01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附件四】,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 處綜合業務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拾壹、附則

- 一、居住或就讀於臺東縣境外或離島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最多可含家長一人),本校補助補助考試前後1日(含考試當日)臺鐵、高鐵來回車票(離島考生另補助來回本島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請務必保留車票或機票票根及住宿收據,於考試結束後填妥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票根、住宿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及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u>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u>,將於113年07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 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三、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四、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六、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七、役男可憑應考證自行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內政部「徵兵規則」辦理)。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考	- 學	系							
考生	Jul-	4	(中文)	身分	證字號				
了 注 	<u> </u>	石	(英文)	護照	设證 號				
通訊	1.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	• 录	红	(日)		(夜)				
4卵 総	电	站	(行動)						
E - r	n a	i l							
畢	國	別							
# (肄) * * 學	校	名	(中文)(英文)□ 畢業□ 肄業						
校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應繳	名 交 文	· · · · · · · · · · · · · · · · · · ·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切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芳資格,本	人自願放棄錄取資	脊格或接受開除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u> 1</u>	当工室术八字行外运力平衡招生安只冒								
							立具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銷帳編號(13 碼)		聯絡電話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2年12月0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退費存摺帳號(限表	š生本人) :	(附之	人郵局或銀	行存摺	<u>影本</u>)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附 <u>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u>)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由生耂山	姓名:		;	准考證號:
申請考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B	申請人	· · 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中华龙儿	姓名:		7	准考證號:
申請考生	報考系別		·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 🖽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_學系之命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	夫選才單獨	招生委員	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前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 1 /1/4' 1 1		从八八〇			<u> </u>	4- N	V		114 -114 -14	-14 - 14
考生姓	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陪考人員	姓名				j	與考生	關係			
(無則免	填)					(無則免	填)			
來回站	別		<->	_(火車) _(飛機)	抖	答車(機)	日期	,	E月_ E月_	
通訊地	址									
就讀高	中			縣((市)				學校	
□郵局:局號□□□□□□ 帳號:□□□□□□□□□□□□□□□□□□□□□□□□□□□□□						_				
備註	1. 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其家長(至多1人)。 2. 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以補助考試前後1日(含考試當日)臺鐵、高鐵來回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之交通費;如有住宿以補助1晚1房至多2,000元,並應請飯店以本校統編(93504006)開立收據。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考試結束後,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前檢附交通票據、住宿費收據、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及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30元),並填寫本申請表及領款單,再以「掛號」郵件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三;離島 元,並應 三宿費收 子被扣取		
				領	款 .	單				
				弘	核領到					
國立臺東	大學 11	3 學年度	特殊選才	單獨招	生交主	通及住宿	督補助	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補助金	金額由本	太校核	定後填寫)		
具 領 人	:									
身分證字	號:									
戶籍地址	:									
			中華民	E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推薦表

*本推薦表適用學系:報考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學系、音樂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但未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考生。

就讀學校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全戶人口數	家 庭 年 總 收 入
推薦事蹟	*請填畢並勾選下列推薦事蹟說明: 1. 本表受薦學生雖未具有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年總收入依其財稅證明資料計算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為每人每月為新台幣
填表人	姓名: 單位: 連絡電話 職稱:
所屬高中職學校 鈐 印 處	
	國立臺東大學審查結果(以下欄位推薦學校請勿填寫)
初審	複核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民國111年7月1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因素無法親自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二)重大傷病。
 - (三)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或 「確診病例」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二天前以E-mail或 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或電話 方式通知考生。
- 四、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 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等,須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重新進行視訊面試。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東大學113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面試日期		申請日期				
招生管道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 □重大傷病 法定傳染病(依衛生福利部或 □居家隔離者 □自主防疫者 □自主健康管理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	、衛生單位公告):				
檢附文件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照護證明(數位健康證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 □其他:	•	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一、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四、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 卡。 五、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理由: 						
承辦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 註:1.請於面試二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E-mail至(df8135@nttu.edu.tw)或傳真(089-517336)等方式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89-517334)。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2.審核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考生。

國立臺東大學113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	參與	國立	上臺	東大	學	113	學.	年度	入	學招	3生	考記	式,	簽	署均	刀結	保	澄え	見訊	面	試	過程	中方	鞖
格遵	守相	關規	定	, 全	程由	本。	人單	獨	應試	· ,	絕無	任	何夕	小力	介	入国	或協	助	。若	吉有	冒	名]	頂替	或主	運
用其	他詐	欺舞	弊月	F段	協助	應言	試者	, 4	經檢	舉	查認	圣屬	實	,取	.消	考言	試資	格	,糹	邑無	異	議	0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為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切結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M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 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 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 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 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 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 分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八、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 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 者,應主動迴避。
 -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 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 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 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

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 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 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 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 制。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 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 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 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 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 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 認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 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 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 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 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 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 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 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 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 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 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 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 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 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 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 (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 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 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 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 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 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 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 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 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 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 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 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 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 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 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 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 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 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94.06.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95.11.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點通過(99.11.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101.09.13)
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10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4.28)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專班)就讀之新生(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三、獎學金種類

-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獎學金四十萬元: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 2. 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 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 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 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 2. 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縣、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 四人房: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 4.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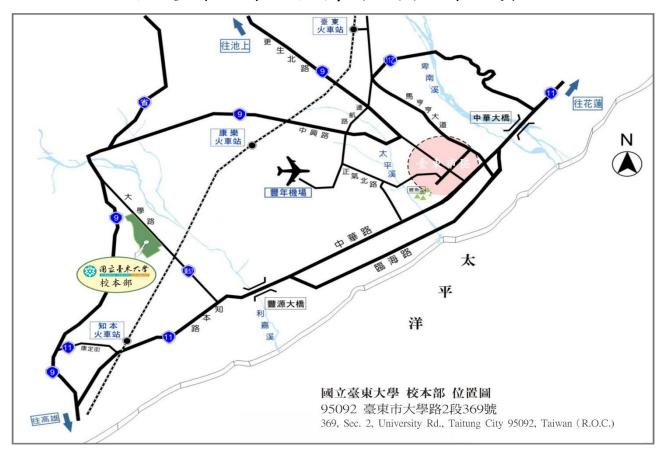
-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 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 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 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 2. 参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 3. 参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 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及獎助學金資訊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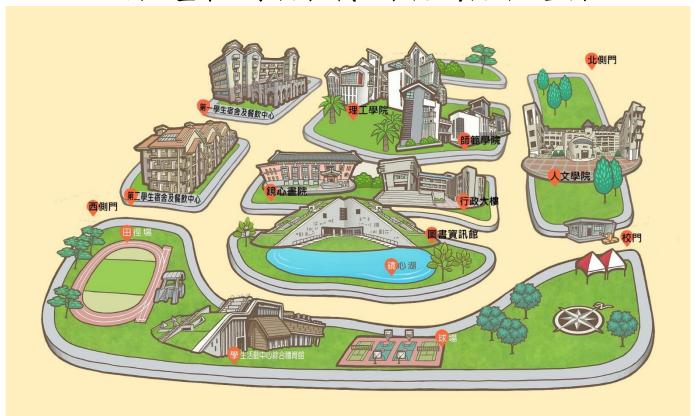
◎住宿資訊

- 一、本校臺東校區設有學人宿舍可供住宿,因床位有限,將優先提供離島、低收入戶考生及陪考人員申請住宿,費用依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進行收費,低收入戶免收住宿費;有住宿需要考生請致電本校洽詢(089-517334),如床位已滿,則請自行於臺東市區或知本地區各旅館洽詢住宿,敬請見諒。
- 二、臺東地區各旅館查詢請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教務處:https://aa.nttu.edu.tw/p/412-1002-6819.php?Lang=zh-tw 學務處:https://wdsa.nttu.edu.tw/p/412-1009-4696.php?Lang=zh-tw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人文學院	師範學院	理工學院
音樂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美術產業學系	體育學系	應用數學系
華語文學系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英美語文學系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鏡心書院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